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3231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A601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杰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711,5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95%。其中：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511,86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668%。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②.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99,7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6%。

③.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559,4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24%。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股东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吕杰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6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20%。

表决结果：吕杰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袁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5,86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27%。

表决结果：袁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国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5,903,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50,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76%。

表决结果：李国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5,87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2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83%。

表决结果：张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吴华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5,897,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4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54%。

表决结果：吴华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世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5,860,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27%。

表决结果：王世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李良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5,865,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3,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30%。

表决结果：李良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杨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5,86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8,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27%。

表决结果：杨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王丽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5,864,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70%。

表决结果：王丽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铭鸿、曾晓纯

3、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